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呂宸彰

相　對　人　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曾何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1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曾何霞於本院一一二年度重訴字第七一〇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聲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案列：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10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業據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宣示裁判。然相對人斯時法定代理人即唯一董事曾百賢後於同年月18日死亡，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可受裁判文書之送達，本件恐有延誤之虞，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事件案卷核閱無訛，並有曾百賢除戶謄本、相對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足認於本件宣判後，相對人有受送達訴訟文書之

必要。又相對人原代表人即唯一董事曾百賢於112年11月18日因死亡而當然解任，且相對人已無其他董事可任相對人法定代理人，則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查，曾何霞與曾百賢為配偶關係，前曾任相對人公司董事等情，有相對人111年8月29日董事會議事錄、111年9月28日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，是其對相對人之營運應具一定程度之熟稔。衡以系爭事件業經一造辯論終結並宣示判決，僅因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可收受後續司法文書，案件無從起算上訴期間及確定。依系爭事件之訴訟進行程度，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難謂有精研法律、具高深法律素養之必要。則選任與相對人公司、前董事曾百賢具密切關聯之曾何霞為本件之特別代理人，堪認適當。茲選任其為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10號清償借款事件之相對人特別代理人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德芬